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74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修正總說明 (376550000A_11200744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44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91

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（修正總說明如
附件），轉請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12/04/17



1120001462